

政策动态信息参阅

【2021年第14期】

南阳理工学院发展规划处 编

2021年6月7日

本期要目

【政策动态速递】

中共中央发布《中国共产党组织工作条例》

中共中央发布《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

【政策解读】

人民日报海外版：支持+规范 民办教育开新局

《南阳市人口发展规划（2018-2030）》解读

【政策动态速递】

中共中央发布《中国共产党组织工作条例》

2021年5月22日，中共中央发布《中国共产党组织工作条例》。《条例》共七章，分别为总则、领导体制和职责、党的组织体系建设、干部工作、人才工作、保障和监督、附则。

《条例》指出党中央决定组织工作路线方针政策，制定组织工作重要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组织工作重大战略、重大改革、重大举措、重大事项作出决策，全面领导党的组织体系建设、干部工作、人才工作，按照有关规定推荐、提名、任免干部。党中央一般每5年召开1次全国组织工作会议，对一个时期的组织工作作出全面部署。

《条例》指出组织工作实行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各级党委（党组）分级分类领导，组织部门专门负责，有关方面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的领导体制。党中央以及地方党委设置组织部，各级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国有企业和事业单位党组织设置组织工作机构或者专职工作岗位，专门负责组织工作。中央组织部指导各级组织部门工作，上级组织部门指导下级组织部门工作。

(http://www.gov.cn/zhengce/2021-06/02/content_5615053.htm)

中共中央发布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

2021年3月27日，中共中央发布《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意见》共分为五个部分，充分认识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重要性紧迫性、加强对“一把手”的监督、加强同级领导班子监督、加强对下级领导班子的监督、切实加强党对监督工作的领导。

《意见》指出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要带头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主动向党组织请示报告工作，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廉洁治家，自觉反对特权思想、特权现象，始终保持共产党人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

《意见》指出巡视巡察工作要紧盯“一把手”，及时发现问题。党委（党组）要坚持“发现问题、形成震慑，推动改革、促进发展”的巡视工作方针，坚守政治巡视定位，查找纠正政治偏差。巡视巡察组应当把被巡视巡察党组织“一把手”作为监督重点，进驻前向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深入了解情况。巡视巡察谈话应当将“一把手”工作、生活情况作为必谈内容，对反映的重要问题深入了解。巡视巡察报告应当将“一把手”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和廉洁自律情况单独列出，提出明确意见和整改要求。

《意见》指出要落实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负责人同下级“一把手”谈话制度，发现一般性问题及时向本人提出，发现严重违纪违法问题向同级党委主要负责人报告。开展下级“一把手”在上级党委常委会（党组）扩

大会议上述责述廉、接受评议工作，述责述廉报告在一定范围内公开。

《意见》指出要完善纪委书记谈话提醒制度，如实报告领导班子成员履职尽责和廉洁自律情况。纪委书记应当牢固树立报告问题是本职、该报告不报告是失职的意识。

(http://www.gov.cn/zhengce/2021-06/01/content_5614784.htm)

【政策解读】

人民日报海外版：支持+规范 民办教育开新局

近日，教育部召开新闻发布会，介绍解读新修订的《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有关情况。教育部发展规划司司长刘昌亚在会上表示，《实施条例》是“十四五”开局之年颁布实施的第一部教育法规，意义重大而深远。

当前，中国教育进入了高质量发展阶段，民办教育的发展定位和目标任务发生了历史性变化。民办教育从业者正积极适应新形势，在政府和社会各界支持下，谋划开拓新的发展局面。

依法维护民办学校同等地位

2020年，全国共有民办学校18.67万所，占全国各级各类学校总数的比例超过1/3；在校生超过5564万人，占比接近1/5。民办教育成为教育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促进教育改革的重要力量。与此同时，民办教育类型层次日益丰富，涵盖了从学前教育到高等教育、从非学历教育到学历教育、从普通教育到职业教育的各个层次和类型。职业大学的设立，打开了本科层次职业教育的通道，民办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进一步增强。

据刘昌亚介绍，此次《实施条例》的修订完善了民办教育的相关制度，有利于实现良法善治的积极互动，强化了《民办教育促进法》的修法精神，维护了民办学校及其受教育者、教职工、举办者等主体利益，有利于保障

各方的合法权益。同时，破解了长期存在的难点问题，有利于促进民办教育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

《实施条例》的修订强调了教育的公益属性，在发展目标上，更加注重优质特色，着力引导民办学校提供差异化、多元化、特色化的教育供给，致力于解决好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教育问题。在法律地位上，更加体现平等原则，充分保障民办学校师生的同等权利，依法维护民办学校的同等地位。在政策要求上，更加强调支持规范并重，双轮驱动促进民办教育高质量发展。

《实施条例》明确，实施学前教育、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享有与同级同类公办学校同等的招生权，可在审批机关核定的办学规模内，自主确定招生的标准和方式，与公办学校同期招生。

有效激发民办教育内生动能

依靠改革创新，此次《实施条例》修订充分发挥民办学校灵活、敏锐的优势，有效激发民办教育的内生动能。

据教育部政策法规司副司长王大泉介绍，新修订的《实施条例》对现行条例做了全面、系统的修改、补充和完善。从章节条目上，现行条例是8章54条，修订后变成了9章68条。在内容篇幅上，现行条例约6300字，新的条例超1万字，增加了80%以上。王大泉介绍了《实施条例》修改的具体内容。例如，在新增章节“教师与受教育者”中，强调重点落实法律关于师生权益保障的规定。新增了保障教职工待遇的具体规定，进一步强调和细化了对民办学校教师学生的平等对待，规范和支持民办学校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和

其中明确，建立民办幼儿园、中小学专任教师劳动、聘用合同备案制度，建立统一档案，记录教师的教龄、工龄，在培训、考核、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表彰奖励、权利保护等方面统筹规划、统一管理，与公办幼儿园、中小学聘任的教师平等对待。新增了保障教职工待遇的具体规定，要求民办学校应当依法保障教职工待遇，按照学校登记的法人类型按时足额支付工资，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实施条例》的修订，维护了民办学校及其受教育者、教职工、举办者等主体利益，有利于保障各方的合法权益。”刘昌亚说。

《实施条例》还专门增加了对民办教育举办者提出的“从业禁止”内容，这是基于教育行业的特殊性质和行业要求新增的一个法律责任形式。

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的负责人、校长等主体，对民办学校的运行和管理有着重要的影响。实际上，他们的行为也会直接影响民办教育乃至整个教育系统的形象和声誉。这些主体如果出现违法违规行为，《实施条例》在一般的处罚规定之外将给予从业禁止，禁止其在一定年限内再从事相应的工作，情节最严重的可以终身禁止。“这些规定有助于提高执法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也能够形成震慑，促使有关主体能够履行好自己的法律义务。”王大泉说。

规范“名校办民校”办学行为

中国民办教育协会会长刘林表示，新条例符合业界预期，认同度比较高，对真正以立德树人为目标的举办者而言是长期利好。

“新《实施条例》在保留、强化原《实施条例》对民办教育的鼓励、支持措施的同时，针对近年来出现的无序竞争、违规办学等行业乱象加强

了行业监管。”在刘林看来，这些禁止、限制措施是对少数、少量不符合政策方向和群众利益的办学行为的有力纠正，是对民办教育的保护与支持，符合绝大多数民办教育工作者的初心和社会各界对民办教育健康发展、持续发展的期盼。

作为民办教育促进法的落地文件，新修订的《实施条例》对中国民办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有重要指导意义，此前引发争议的“名校办民校”等问题将得到有效规范。

《实施条例》明确，实施义务教育的公办学校不得举办或参与举办民办学校，也不得转为民办学校。刘昌亚表示，公办学校以品牌输出方式参与举办民办学校，是特定历史阶段的产物，但也产生了较多问题。“一方面，它稀释了公办学校本身的品牌资源，加剧教育焦虑，由此衍生出许多社会问题。另一方面，公办学校参与举办的民办学校，利用公办学校的优质品牌，却采用民办学校的收费标准，这对公办学校和民办学校都造成了不公平竞争，扰乱了教育秩序。”刘昌亚说。新修订的《实施条例》第七条重点规范了这一办学形式，下一步，教育部还将出台细化文件，全面规范“公参民”办学。

此外，针对社会关注的民办高中跨区“掐尖”招生行为，王大泉回应说，《实施条例》提出实施普通高中教育的民办学校应当主要在学校所在设区的市范围内招生，从制度上限制了无序的跨区域竞争性招生、“掐尖”招生等行为，避免招生中不公平竞争。此外，考虑到基础教育的事权在地方，因此规定，符合省级教育行政规定的可跨区域招生。

《南阳市人口发展规划（2018-2030）》解读

近日，南阳市政府办公室制定并出台了《南阳市人口发展规划（2018-2030）》（以下简称《规划》），现就《规划》有关内容进行解读。

《规划》旨在阐明规划期内南阳市人口发展的总体思路、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是指导今后较长一段时间人口发展的纲领性文件，是全面做好人口发展工作的重要依据，并为南阳市经济发展宏观决策提供支撑。

一、政策制定背景和意义

进入 21 世纪以来，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人口政策的转变，国内人口发展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人口发展面临从数量压力到结构性挑战的历史性转变。南阳市人口发展同样面临这种历史性转变，在新形势下准确把握人口变化特征，充分认识人口变化对经济社会发展带来的挑战和机遇，对促进南阳市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具有重大意义。为贯彻落实《河南省人口发展规划(2016-2030 年)》要求，应对未来人口发展重大趋势性变化，加强统筹规划，把握人口发展的有利因素，积极有效应对风险和挑战，努力实现人口自身均衡发展，并在合理的空间布局上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发展，我市编制了《南阳市人口发展规划（2018-2030 年）》。本规划阐明了规划期内我市人口发展的总体要求、主要目标、战略导向和工作任务，是全面做好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重要依据，并为经济社会发展宏观决策提供支撑。

二、我市人口发展面临的趋势和挑战

人口发展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解决好人口问题，对未来南阳市经济社会发展至关重要。未来一段时期，南阳市人口发展呈现以下趋势：总

人口规模持续增长，2038年后增长速度放缓；少儿比重呈下降趋势，老龄化程度不断加深；劳动年龄人口短期保持增长态势，劳动力资源尚且丰足。同时，全市人口发展进入深度转型阶段，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等外部系统关系仍然紧张，人口结构性矛盾和问题更加突出，推进人口均衡发展面临巨大挑战：人口外流现象严峻，保持人口总量平稳增长面临压力；高铁规划建设加速，中心城市人口虹吸效应凸显；人力资本面临结构性短缺，劳动力素质有待提高；高等教育性别比失衡，推进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任务艰巨；人口老龄化进程加速，养老问题日渐突出；城镇化加速发展，基本公共服务压力增大。

三、《规划》的主要内容

《规划》共分四部分。

(一)发展背景。主要介绍我市人口现状及2011-2017年人口发展情况、2018-2030年人口发展趋势、问题与面临的挑战。

(二)总体思路。主要阐述了未来人口发展的总体要求、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提出了人口总量、人口素质、人口结构、人口分布、人民福祉五大目标。

(三)主要任务。一是加强生育正向激励，促进人口合理增长。结合全市人口发展动态，以推动人口适度增长为目标，加大“全面两孩”政策落实力度，转变群众生育观念，合理配置妇幼服务资源，提高妇幼健康保障水平，健全家庭发展支持体系，合理引导全市生育水平适度提升，保持人口规模适度增长；二是提高人口综合素质，释放人口资本红利。坚持健康优先、需求向导、开放合作、改革创新、共建共享的基本理念，全面提高

南阳市人口综合素质，发挥人口大市的优势，释放人口资本红利，推动南阳由人口大市向人力资源强市跨越发展；三是优化人口空间分布，实现人口合理集聚。完善以中心城区为支撑，各县城转移承接，产城融合发展的人口空间布局，改善人口资源环境，加强人口流动服务管理，引导人口合理分布，实现人口资源环境平衡，实现南阳市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等各方面协调发展；四是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提高为老服务质量。坚持关注生命全周期、健康全过程，加快完善养老保障体系，提高养老服务供给水平，推动养老服务产业发展，构建老年友好社会；五是强化重点人群保障，促进人口共享发展。构建人口发展综合决策机制，创造条件让老年人、妇女儿童、残疾人和贫困人口等重点人群共享发展成果，促进社会和谐与公平正义。

(四)实施保障。主要是从夯实组织基础、完善投入保障、强化数据支撑、开展监测评估四个方面来确保《规划》的实施。

四、《规划》编制中把握的原则

(一)与市委市政府战略部署保持一致。主要依据南阳市 2015、2016、2017 年政府工作报告、《南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等编制。

(二)根据国家、省人口发展规划编制。《规划》根据《国家人口发展规划（2016-2030 年）》、《河南省人口发展规划（2016-2030 年）》，并结合南阳市人口发展的现状和未来发展趋势进行编制，注重体现南阳市特点。

(三)与南阳市相关规划全面衔接。将人口发展分为人口自身发展和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发展两个方面，体现了两个人口均衡发展的要求，以扎实的人口发展趋势预测和人口分布等研究为基础，同时与教育、卫生健康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民政、扶贫等专项及部门规划充分对接，确保目标、任务的有效衔接。